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1〕10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省级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省级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外，其他新建项目不得在国家级、省级水功能区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二、拟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或主要污染指标与所排入河湖超标指标一致的，须向省生态环

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留存。

三、各分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详细说明项目来源、建设地点、水功能区功能属性及水质目标、排入水体水质现状、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类型、拟执行的排放标准和对水质的影响与风险，并将有关部门的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材料作为附件。

四、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各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后，研究提出设置意见或要求，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反馈。

五、新设排污口论证。入河排污口论证时，要充分听取水利等相关部门关于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安全、用水安全的意见。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本流域设置排污口的，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

2. 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源污染物减排量大于工业源污染物增排量）在本流域设置排污口的，如该水体水质能够达到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如该水体水质不能达到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应当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的（生活源污染物减排量小于工业源污染物增排量），应当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如执行排入水体的水功能区水质标准，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

5. 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日处理量 500 吨 / 日以下），可不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直接给予排污口编号，登记备案即可。排放标准统一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

6. 工业企业废水原则上应当统一纳管，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置排污口或者工业企业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排放标准执行论证得出的标准。

六、关于入河排污口审批。除由流域水环境管理机构审批的排污口外，全市入河排污口实行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级审批。审批过程中应当同步征求同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可能影响通航和渔业的，还应征求同级交通和渔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报前，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格式见附件 3）提交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入河排污口由同一部门进行审批，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审批，其中对入河排污口应有明确审批意见。

七、其他事项。承担排污口审批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排污口审批和管理工作，保障水环境质量。

附：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省级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21〕10号）

- 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